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就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切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股份發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備考綜合	備考每股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7,401	37,572	44,973	0.0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	7,401	56,432	63,833	0.08

附註：

- (1)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87,000港元計算,已就2016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686,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00,000,000股新股和股份發售的新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278,000港元及13,358,000港元(經計及2016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8,191,000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鑑證工作，以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上市及配售和公開發售(「建議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附錄二A節所載貴公司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2016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2016年9月30日之建議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有關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有關準則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調整。

所選工作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和其他相關受聘狀況）而定。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